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新聞稿

行政院院會於今日通過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」第二十二條之十六修正草案

2025/3/20

為配合推動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重要政策，擴大我國保險業國際市場之經營，提升國際保險業務銷售保險商品之競爭力，行政院於今(20)日院會通過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」第 22 條之 16 修正草案，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(OIU)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、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，延長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次修正，將可提供保險業者持續進行商品研發誘因，以利 OIU 保險商品之多元化，俾提高保戶購買商品意願，並透過 OIU 協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(OSU)業務之推動，共同擴大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，加深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程度。

聯絡單位：金管會保險局綜合監理組

聯絡電話：(02)8968-0597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信：本會民意信箱

<https://fscmail.fsc.gov.tw>